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亭賢 電話:03-8227171

電子信箱: 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4017334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173349B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173349B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40173349B_ATTACH3.

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(歲時祭儀假Q&A)懶人包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0665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

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2025(09/02

114/09/02 1140002943

第1頁,共1頁